



八達通自動增值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優惠詳情

2. 於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成功申請合資格自動增值，
 - a. 優惠 1：就每個成功申請而自動增值金額為港幣 250 元之合資格自動增值服務，您可獲享港幣 25 元簽賬回贈；或
 - b. 優惠 2：就每個成功申請而自動增值金額為港幣 500 元之合資格自動增值服務，您可獲享港幣 50 元簽賬回贈。

於整個推廣期內，您可享優惠 1 及優惠 2 合共最多 4 次。

如何獲享優惠

3. 您可獲享優惠，若您：
 - a. 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整個推廣期至獎賞誌賬期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b. 於推廣期內成功以合資格信用卡為合資格八達通成功申請合資格自動增值並獲批核；
 - c. 於推廣期內成功進行登記；及
 - d. 於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期間為每個合資格八達通完成首次自動增值交易。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4. 於推廣期內，您可為自己的最多三張合資格八達通申請合資格自動增值；及 / 或為最多三位年滿 12 歲的親友申請合資格自動增值；而每張合資格八達通最多可獲享一次簽賬回贈。
5. 如您符合資格獲享優惠，我們會根據下表的獎賞誌賬期或之前將簽賬回贈自動誌入於我們紀錄中您首張成功用作登記本推廣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

推廣期	自動增值交易期	獎賞誌賬期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6. 我們需要使用您申請合資格自動增值之合資格八達通的號碼，作核實及鑑定您獲享優惠的資格。為核對您獲享優惠的資格及客戶相關服務之用途，我們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將會互相轉移或披露該合資格八達通的號碼，有關優惠的資料將會於獎賞誌賬期後的 7 個月後銷毀。
7. 您不可將簽賬回贈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推廣優惠、折扣或轉讓，或作現金透支提取。有關簽賬回贈只適用於未來的信用卡簽賬，而不可用作繳付尚欠賬項。

8. 您只須於推廣期內登記一次。若您進行多於一個合資格自動增值，您名下不同的合資格信用卡的所有合資格自動增值將會合併計算，我們將根據我們持有的合資格自動增值之申請及交易紀錄，以計算您可獲享的簽賬回贈總額，並誌入於我們紀錄中您首張成功用作登記本推廣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
9. 我們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保留權利接受或拒絕任何自動增值服務申請而毋需給予任何理由。
10. 如您合資格八達通或合資格八達通的合資格自動增值在獎賞誌賬期前的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停止、取消或失效，您將被視為自動放棄此優惠，我們將不會就此作出通知。
11. 合資格自動增值之申請成功獲批核後，您將獲專函通知有關啟動自動增值功能的程序。如您於有關專函發出日後的 18 個月內，取消該合資格八達通之合資格自動增值或下調自動增值金額，我們有權於您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扣除該簽賬回贈而不作另行通知。
12. 若您首次申請八達通自動增值，將毋須繳付任何費用。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我們將會就每項自動增值收取港幣 20 元的手續費，並於有關自動增值申請獲成功批核後從您的信用卡戶口內扣除：
 - a. 轉換自動增值之扣賬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申請；或
 - b. 重新啟動八達通之自動增值功能的申請。
13. 合資格信用卡的條款及細則、自動增值申請表上的、或指明的有關申請及使用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14. 優惠須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我們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15. 如我們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獲享優惠。我們亦可從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獲享的簽賬回贈或任何已享用的優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6. 就本推廣如有任何爭議，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除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該等法律詮釋。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19. 本優惠之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20. 本行及您各方均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詞彙定義

21.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滙豐於香港發出的港幣個人基本信用卡或銀聯雙幣信用卡的港幣子戶口。
22. 「合資格八達通」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發出並不時修訂之八達通發卡條款所定義之八達通卡或產品，包括手機八達通；任何於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與任何滙豐信用卡成功設有自動增值服務的八達通並不是合資格八達通。

23. 「合資格自動增值」指於本推廣中，以合資格信用卡為合資格八達通成功申請之「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自動增值）；所有有關更改自動增值金額及重新啟動自動增值功能之申請並不是合資格自動增值。
24. 「登記」指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 HSBC HK Reward+ 應用程式成功進行登記。
25. 「滙豐」、「我們」或「本行」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法律下註冊成立的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參考編號：Y26-U8-CAMH4501/TnC/C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